

補充解釋內政部 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及 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號令所定「同一登記機關申請」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04.01. 台內地字第108026172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1日

主旨：為補充解釋本部 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及103 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號令所定「同一登記機關申請」 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年 3月 5日新北府地籍字第 1080381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登記機關執行土地法第37條之 1第 3項及地政士法第49條、第50條有關非地政士擅自以地政士「為業」規定，本部前以 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及 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號令釋非地政士於「同一登記機關申請」登記案件之件數限制規定。茲為因應跨登記機關作業實施，避免非地政士有以分至不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登記之方式，藉此規避上開規定並遂行反覆申請辦理登記案件，爰予補充解釋上開令所定「同一登記機關申請」，係指「同一登記機關所轄不動產申請」，以資明確。